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 內幕消息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美图公司（「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有關本集團智能硬件業務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小米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股份代碼為1810）（「小米」）於2018年11月19日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雖然本集團仍致力於美圖品牌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硬件業務的增長，但董事會決定與一家有小米的規模及影響的合作夥伴合作經營此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授予小米美圖品牌的全球獨家授權以及與所有未來的美圖品牌的智能手機（美圖N7型號除外）（「合作智能手機」）及某些智能硬件產品（「其他合作智能硬件」）相關的某些技術和域名的全球授權（「授權安排」）。此外，針對未來的合作智能手機，將由小米負責合作智能手機的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商業運營、銷售和推廣，而本公司將負責合作智能手機鏡頭中與圖像相關的某些算法和技術。除此之外，小米亦被授予一項獨家授權，可在一系列其他智能硬件產品（與皮膚相關的某些智能硬件產品除外）中使用美圖品牌。

### 戰略合作協議

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經濟分成安排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小米就授權安排下的經濟分成安排達成如下協議：

## **第一階段合作智能手機授權**

一旦合作智能手機的銷售量達到指定數量（「**合作智能手機起始日**」），本公司有權收取每部銷售的合作智能手機（包括合作智能手機起始日之前已售出的合作智能手機）產生的毛利潤的百分比之十（10%），直至本公司於合作智能手機起始日後的5年內的任何時間內從小米和/或其關聯公司處收到（A）毛利潤分成累計達到特定的門檻金額，或（B）以毛利潤分成及/或現金支付的形式收到的總金額達到前述的特定的門檻金額（以較早者為準）。之後，授權的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可在小米的選擇下立即展開，否則授權安排將自動終止。

## **第二階段合作智能手機授權**

自第二階段起始日起，直至合作智能手機起始日屆滿30年之日為止，本公司有權向每一部銷售的合作智能手機收取一筆特定的費用，每年的保底金額為1000萬美元。

## **其他合作智能硬件的授權階段**

一旦首款其他合作智能硬件的銷售量達到指定數量（「**其他合作智能硬件起始日**」），本公司有權收取每一部銷售的其他合作智能硬件（包括其他合作智能硬件起始日之前已銷售的其他合作智能硬件）產生的毛利潤的百分之十五（15%），直至其他合作智能硬件起始日後屆滿30年。

## **期限及終止**

授權安排自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日起開始，至合作智能手機合作或其他合作智能硬件合作終止時結束（以較晚者為準）。在至少兩款合作智能手機型號銷售量達到指定數量後，小米有權在提前6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終止授權安排。

戰略合作協議將於授權安排終止時或當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一終止事件被觸發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其他特殊條款**

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戰略合作協議，小米將有權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向本公司索賠其所遭受的損失，並有權獲得一項免費的、全球的和不可撤銷的授權使用美圖品牌、與合作智能手機、其他合作智能硬件及配套服務相關的某些技術和域名，由戰略合作協議終止之日起為期10年。

對於戰略合作協議中的一般違約行為，守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索賠其遭受的損失。若本公司為某些特定一般違約行為下的違約方，則小米有權選擇向本公司索賠損失或延長授權安排1年。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使命是「讓更多人變美」，董事會認為，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將加快執行這一使命的步伐。

自2013年推出第一款美圖智能手機型號以來，我們已售出約350萬部智能手機，使用戶能透過他們的手機鏡頭拍攝質量出色的照片。我們專有的圖像技術和美化算法，以及與美麗相關的美圖品牌，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關鍵因素。考慮到這項業務的小規模團隊，我們為實現這一成就感到非常自豪。然而，隨著我們展望並評估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智能手機用戶群的戰略，我們意識到與具規模的智能手機業務的合作夥伴合作可以極大地加快我們實現將我們的智能手機放到數千萬甚至數億用戶手中的願景。通過這種戰略夥伴關係，我們可以集中精力開發下一代的圖像處理技術，同時利用合作夥伴在研發、供應鏈管理、銷售和新零售領域的規模效應。我們認為小米是完美的合作夥伴，因為它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智能手機品牌之一，其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前10個月的銷售量已超過1億部，並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消費者物聯網平臺之一，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約有1.32億部智能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和筆記本電腦）連接到其平臺。

我們對於在此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下即將推出的合作智能手機系列感到非常興奮，因為我們將加速我們智能手機用戶群的增長，同時因為手機預裝也將加速我們的圖片和社交應用的用戶群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更加關注我們應用和社交網絡用戶群的增長。

相應地，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據本公司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小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盈利警告

在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中期業績公告中，本公司披露了當時智能硬件分部面臨之近期挑戰，並同時披露本公司預期2018年下半年之虧損淨額將會在2018上半年之1.274億人民幣之基礎上進一步擴大。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個月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將錄得約人民幣9.5億元至人民幣12億元之間的淨虧損（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97億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信息，導致淨虧損的預期增長主要因素為：

- (i) 本集團智能硬件分部的收入減少，由於：(a) 2018年與2017年相比推出較少的手機型號導致智能手機的銷量及出貨量減少。本集團於2017年推出5款新手機型號，而2018年僅推出1款；(b)為了應對2018年下半年更為激烈的競爭環境，我們將M系列（在2017年推出的低價系列）的售價調低，導致2018下半年智能手機之平均售價（「ASP」）下降；

- (ii) 由於ASP下降，智能手機銷售產生的毛利潤在2018下半年快速下降。雖然我們在互聯網業務之毛利潤在2018年下半年持續增長，但我們預期該增長無法抵消智能手機業務之毛利潤下滑，從而導致本集團總體毛利潤下降。鑑於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激烈程度在2018年下半年進一步加劇，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可能也將不再盈利。我們預計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大部分的淨虧損增量將來自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但是，我們預計該等虧損在與小米的授權安排下的合作智能手機銷售量達到指定數量後將不會再出現；
- (iii) 由於我們在戰略合作協議下將開展新的智能手機商業模式，我們預期將產生若干與重組現有智能手機業務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此外，由於集團最近決定於2018年11月30日關閉其電子商務平台美圖美妆，以集中資源實施圍繞「美和社交」的本集團新戰略，我們預期也會產生與此相關的某些非經常性開支；及
- (iv) 市場及銷售費用之增加，尤其是約2億人民幣的若干綜藝節目的一次性冠名權費和相關市場推廣費用。該等費用與本集團之社交平台與智能手機業務之品牌推廣相關。

敬請注意，本公司尚未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以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對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兩者還未經本公司的審計師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的年度業績可能與在此披露的不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

有鑑於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圖公司  
董事長  
蔡文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及李開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周浩先生及張首晟教授。